

石蠟切片機使用規範

一、石蠟切片機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使用人員資格

1. 本系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可優先提出申請需求，本院人員於研究上需要，可提出申請使用。
2. 新使用者合格程序：
(1) 跟隨合格使用者完成 2 次實驗和 1 次獨立操作實驗，並得到管理員認可登錄在可使用名冊中

三、儀器預約規定

1. 請在預定使用日前 1-14 天，至清華實驗室 927 之儀器預約登記簿預約登記。
2. 預約使用本儀器，每次預約使用單位以 1 小時為原則，最長 4 小時。
3.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4. 收費標準：

	公告費用	生醫學院	清大校內 非生醫學院	非清大
石蠟切片機使用費	300/2h	50/2h	100/2h	300/2h

備註：儀器管理實驗室及幫忙見習認證該次，給予半價優惠。

三、使用規定

1. 使用者請自行攜帶刀載玻片與蓋玻片等耗材
2. 切片機開機和關機時，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。
3. 儀器使用完後，需清理儀器操作台面，實驗廢棄物需自行帶回實驗室丟棄。
4. 禁止隨意拆卸機身零件，若違反，屬重大違規，若造成儀器損害需支付維修相關費用。
5. 儀器使用時如有狀況請立即告知管理人員或負責老師，並於登記簿上註記清楚發生之情況